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PACIFIC COMPANY LIMITED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irstpacco.com>

(股份代號：00142)

公 告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之 全年上限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Consunji與Maynilad訂立之框架協議。

自從訂立框架協議以來，本公司已接獲Maynilad通知，須就Consunji向Maynilad提供建造服務而訂立新增合約，而當與根據框架協議所擬訂立之所有其他合約的價值合併計算時，會導致超逾現時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2.29千萬美元(約1.786億港元)。因此，本公司建議將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由2.29千萬美元(約1.786億港元)修訂為3.52千萬美元(約2.746億港元)，以反映新增合約之價值。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全年上限將維持不變，而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對其作出修訂。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如已超逾或建議超逾先前宣佈之全年上限，或如更新有關協議，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當與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全年上限(誠如三月公告內所述)合併計算後, 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全年上限(考慮到經修訂之二零零九年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於該等年度各年均仍少於2.5%。因此, 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以及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相關全年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而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謹請參閱第一太平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 內容有關(其中包括)D.M. Consunji, Inc. (「Consunji」)與Maynilad Water Services Inc. (「Maynilad」)訂立之框架協議(「三月公告」)。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三月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

自從訂立框架協議以來, 本公司已接獲Maynilad通知, 須就Consunji向Maynilad提供建造服務而訂立新增合約, 而當與根據框架協議所擬訂立之所有其他合約的價值合併計算時, 會導致超逾現時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2.29千萬美元(約1.786億港元)。因此, 本公司建議將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由2.29千萬美元(約1.786億港元)修訂為3.52千萬美元(約2.746億港元)(「經修訂之二零零九年上限」), 以反映新增合約之價值。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全年上限將維持不變, 而目前並無任何計劃對其作出修訂。

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各年之全年上限(包括經修訂之二零零九年全年上限)載列於下表, 以便股東參考:

經修訂之 二零零九年上限 (由二零零九年 三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一年 全年上限 (百萬美元)
35.2	24.9	24.9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1)條，如已超逾或建議超逾先前宣佈之全年上限，或如更新有關協議，則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3)條及第14A.35(4)條有關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的規定。

當與有關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全年上限(誠如三月公告內所述)合併計算後，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全年上限(考慮到經修訂之二零零九年上限)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於該等年度各年均仍少於2.5%。因此，框架協議及租賃協議以及其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之相關全年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8條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關係之概述

第一太平集團擁有DMCI-MPIC Water Co. Inc. (「DMWC」)(其為Maynilad之控股公司)約55%權益(按全面攤薄的基準)。鑑於上市規則第14A.11條之規定，持有DMWC之45%權益之股東DMCI Holdings Inc. (「DMCI」)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Consunji為DMCI之附屬公司，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修訂有關框架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之全年上限乃屬公平合理，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建基於香港的投資及管理公司，業務位於亞洲。本公司業務以經營電訊、消費性食品、基建及天然資源為主。

DMCI為菲律賓一家知名的建築工程公司，目前管理Subic Water & Sewerage Company, Inc.。DMCI股份自一九九五年起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Consunji為DMCI之附屬公司。

Maynilad為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擁有由Metropolitan Waterworks and Sewerage System代表菲律賓政府授出的專營權，為馬尼拉都會西部地區提供用水及污水處理服務。

有關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訂立原因，以及董事對於有關訂立框架協議的意見，股東謹請參閱三月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麗雯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除另有指明外，所引述貨幣價值的換算為概約數值，匯率為1.00美元兌7.8港元。百分比及所顯示的數額均已約整。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林逢生，主席
彭澤仁，常務董事兼行政總監
唐勵治
黎高臣
Napoleon L. Nazareno
Albert F. del Rosario大使
鄧永鏘爵士*，KBE

林宏修
林文鏡
Ibrahim Risjad
謝宗宣
Graham L. Pickles*
陳坤耀教授*，金紫荊星章、CBE、太平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